

青阳县民政局关于 2024 年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民办发〔2019〕34号）《安徽省民政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试行）》《青阳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为加强我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管理，现将我县 2024 年度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青阳县 2024 年度市县分成彩票公益金预算 369.4 万元（含 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度资金），用于全县 2 个社会福利项目。其中：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228.215 万元、社会公益类项目 141.185 万元。

（二）分配和使用方向

根据《青阳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县级资金安排情况统筹考虑，聚焦重点工作需求，制定并严格落实资金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情况为：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228.215 万元，其中：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31.40 万元、杨田镇杨田村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 10.2 万元、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33.495 万元、义龙养老中心一次性建设项目补助 16 万元、2024 村级养老服务站一次性建设项目补助 59.5 万元、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日常运营补贴 77.62 万元；社会公益类项目 141.185 万元，其中：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项目 117 万元、村级社会公益项目 24.185 万元。

严格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福彩公益金项目经充分论证后准予立项并备案登记，按规定用于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及社会公益等方面支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确保符合福彩公益金使用相关规定。2024年度市县分成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方向，按项目类别分为以下两大类：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228.215 万元。（1）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2024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指标值 314 户，实际使用中央福彩公益金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314 户，投入各类资金 127.15 万元（含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 31.4 万元）。（2）杨田镇杨田村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投入各类资金 30 万元（含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 10.2 万元）（3）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总投资 574.62 万元（含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 33.495 万元）。（4）义龙养老中心一次性建设项目补助 16 万元。（5）2024 村级养老服务站一次性建设项目补助 59.5 万元。（6）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日常运营补贴 77.62 万元。

社会公益类项目 141.185 万元。（1）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项目 117 万元。（2）村级社会公益项目 24.185 万元。

（三）资金分配具体情况

全县市县分成彩票公益金预算共 369.4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地区	老年人福利类	社会救助类	儿童福利类	社会公益类	合计
青阳县本级	228.215			141.185	369.4

（四）青阳县本级项目信息

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27.15 万元，其中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 31.4 万元。

主要内容：针对卫生间、老化裸露用电线路、室内墙体的扶手安装、康复辅助器具等改造，促进行走便利性，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家安全。

项目完成情况：本年完成了 31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主要涉及卫生间、老化裸露用电线路、室内墙体的扶手安装、康复辅助器具等改造，促进了行走的便利性，改善了居住环境，提高了居家安全。

实际效果：进一步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加快推进实施青阳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项目周期：1 年

项目负责人：刘忠文

联系方式：0566-5036871

2、杨田镇杨田村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中央福彩公益金 19.8 万元。

主要内容：幸福院内设置了老年食堂、日间照料室、棋牌室、图书阅览室、多功能室及户外活动区等功能区。

项目完成情况：幸福院内已设置了老年食堂、日间照料室、棋牌室、图书阅览室、多功能室及户外活动区等功能区。

实际效果：为辖区内特困低保、一老一小等困难群体及村民提供关爱服务。开展助餐、日间照料、探访关爱、文体娱乐、交流互动、安全健康宣传等基本服务。让老年人晚年生活的更加丰富多彩，实现了“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项目单位：青阳县县民政局

项目周期：1年

项目负责人：刘忠文

联系方式：0566-5036871

3、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总投资 574.62 万元，其中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 33.495 万元

主要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八助）、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助、探视走访和其他服务。

项目完成情况：2024 年已完成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 4163 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服务 113 人。

实际效果：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缓解养老压力，让老年人晚年生活的更加丰富多彩，实现了“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项目单位：青阳县民政局

项目周期：1年

项目负责人：刘忠文

联系方式：0566-5036871

4、义龙养老中心一次性建设项目补助 16 万元

主要内容：为老年人提供机构养老服务、助餐服务、医养结合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居家上门服务，形成居家、社区、机构一体化的服务模式。

项目完成情况：已及时发放

实际效果：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缓解养老压力，让老年人晚年生活的更加丰富多彩，实现了“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项目单位：青阳县民政局

项目周期：1 年

项目负责人：刘忠文

联系方式：0566-5036871

5、2024 村级养老服务站一次性建设项目补助 59.5 万元

主要内容：为老年人提供室内合理设置厨房、餐厅、娱乐活动室和休息室等功能区，配备厨具、餐具、电视机、棋牌桌、休息床（椅）等设备；室外要有适宜的活动场地

项目完成情况：为老年人设置了室内合理设置厨房、餐厅、娱乐活动室和休息室等功能区，配备厨具、餐具、电视机、棋牌桌、休息床（椅）等设备；室外要有适宜的活动场地。

实际效果：盘活利用闲置用房设施进行改造建设，改善农村留守老人、空巢老人的生活环境，着力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实现老人们“养老不离村”的愿望。

项目单位：青阳县民政局

项目周期：1 年

项目负责人：刘忠文

联系方式：0566-5036871

6、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日常运营补贴 77.62 万元

主要内容：按照年满 60 周岁、入住超过 1 个月且档且档案齐全的老年人数量核定。对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不低于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确定，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按照 300 元、400 元、600 元执行。

项目完成情况：已完成补助。

实际效果：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改善机构居住环境。

项目单位：青阳县民政局

项目周期：1 年

项目负责人：刘忠文

联系方式：0566-5036871

7、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项目 117 万元

主要内容：一次性补助全县 117 个村（社区）“救急难”成立和运维资金，每个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 1 万元，全县合计 117 万。

项目完成情况：资金已拨付

实际效果：全县共登记（成立）117 个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圆满完成了 2024 年省级民生

实事，初步构建了全县村（社区）急难救助体系，完善了我县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项目单位：青阳县民政局

项目周期：1 年

项目负责人：陈廷

联系方式：0566-5020107

8、村级社会公益项目 24.185 万元

主要内容：开展助老志愿服务、移风易俗宣传等关爱服务

项目完成情况：已开展关爱服务十余场

实际效果：提升村委会治理效能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显著增强了村民的幸福感

项目单位：青阳县民政局

项目周期：1 年

项目负责人：周闰芳

联系方式：0566-5026079

